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85號

原告 譚其憫

被告 莊士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04號），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11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壹、程序方面：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是本件自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遲延利息起算日為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計算，嗣於本院審理中，就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見本院卷第10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已具狀表明不願被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85頁、第97頁），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伊於112年6月10日受不詳姓名詐騙集團成員之訊  
05 息詐騙，佯稱加入群組後可協助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  
06 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112年7月26日13時18分、同日  
07 時29分，匯款10萬元、8萬1,114元，至被告所開立且基於幫  
08 助詐欺、隱匿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予該詐騙集團使用之玉  
09 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10 戶），旋經該詐騙集團將上開款項轉帳殆盡，致無從追查詐  
11 欺所得去向，致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18萬1,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  
18 25號刑事判決為證（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9-18  
19 頁），而被告因有上開詐欺及洗錢之行為，系爭刑事判決判  
20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  
21 0元折算一日等情，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  
22 後查證屬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  
23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25 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26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28 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  
29 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  
30 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  
31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01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02 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為詐  
03 欺集團實施詐騙之人、提款取得詐騙所得之人，均為組成詐  
04 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  
05 的。查本案暱稱「李娜」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詐  
06 騙，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7月26日13時18分、同日  
07 時29分，匯款10萬元、8萬1,114元入被告系爭帳戶，嗣上開  
08 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使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本件各詐欺  
09 集團成員，各自分擔詐欺行為之一部分，相互利用其他詐欺  
10 集團成員，以達到詐取被害人財物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  
11 為人，是以被告即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  
12 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損害18  
13 萬1,114元本息，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15 其18萬1,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  
16 （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  
17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  
20 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2 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26 法官 曾鴻文

27 法官 洪挺梧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蔡曉卿